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1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之意見各1份(1000261117.DOC)



1000009023



1000009023

主旨：有關法醫師法及醫院設置法醫部門乙案，檢附相關醫學院
或其附設醫院之意見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100年1月25日法檢字第1000800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署函詢各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，針對法醫師法及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應設法醫部門等規定，目前設置法醫部門之辦理情形；如尚未設置，就其設置之困難，於100年2月28日前提供卓見，惟迄今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及輔仁大學尚未回復。
- 三、查法醫師法第4條規定，得應法醫師考試者，並不以取得醫師資格者為限。對於該等法醫師之實習，及其於接受專科法醫師訓練期間，均可能因法醫師訓練之需求而接觸病人。爰請 貴部通知依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法醫師訓練之醫院，對於未具醫師、中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之法醫師，其學程及實習之內容，均不應涉及醫師法所規定之醫療行為，以免產生是否需以醫師法第28條以密醫論處之不必要爭議。